（上接B103版）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1	威奥股份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赵婷婷、王盼盼

3、联系电话: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威奥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支付的董事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369.1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兼任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考核情况领取薪酬,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不超过120万元（含税）;未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且不属于公司员工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380.3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不超过120万元（含税）。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刘皓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关联委员孙继龙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指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需要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处取得的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债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债务融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债务融资无需另行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总融资额度内调整各公司的具体融资数额;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处理各自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融资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商讨、修改、确定、签署相关融资文件等。超过上述各项债务融资额度的债务融资事项,应依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另行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收益型或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资产组商誉减值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会议召开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三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庆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威奥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支付的监事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134.8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监事不以监事职务领取薪酬,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监事每人每年领取的薪酬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

（二）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资产组商誉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超过5,000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特别强调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本章程规定和刚分配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超过5,000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特别强调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06,201.82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460.69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441.3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0,529.05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7,080.69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4,7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29.0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169	38,767.15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203,649,252.23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0.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000001058	670,748.99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3,931,777.4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441.3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36,904,216.36元。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04,216.3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3.47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